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6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被否决的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07月01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纪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99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进行分开表决。

非独立董事有效票数累积共 1,323,988,480 票。

1.1 选举陈纪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1.2 选举吴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1.3 选举刘岳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1.4 选举李征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独立董事有效票数累积共 1,323,988,480 票。

1.5 选举彭光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1.6 选举王舜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1.7 选举周志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1.8 选举晏艳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5亿元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30,997,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30,997,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30,997,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有效票数累积共 992,991,360 票。

5.1 选举郭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5.2 选举易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5.3 选举吴冰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投票 330,997,120 票。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比例,大会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了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位相关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莉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刘胜先生、钟巧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夏建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彭光武 王舜良 周志宏 晏艳阳

二○一四年七月二日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于2014年7月1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30,997,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 刚

见证律师: 刘 刚

张 惠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6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 年7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陈纪明(主任委员)、王舜良、吴莉萍;

2、提名委员会:彭光武(主任委员)、晏艳阳、陈纪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晏艳阳(主任委员)、王舜良、周志宏;

4、审计委员会:陈纪明(暂代主任委员)、彭光武、李征兵。因公司尚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人员,因此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待选举产生该独立董事后,再行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吴莉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刘胜先生、钟巧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夏建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黄建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简历

吴莉萍,女,1969 年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 年7 月进入华天大酒店工作,曾任常德华天大酒店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湖北武汉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北京世纪华天大酒店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7,10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刘胜,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政金融专业。1992年分配在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任外汇交易员;1993年–1996年在交通银行长沙分行证券部(现海通证券)工作,曾任上海、深圳交易所"红马甲"国债交易市场交易员,业务科科长等职务;1996年–2001年历任交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北大桥支行副行长,黄兴路支行行长等职;2001年–2007年在泰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至2013年历任华天酒店证券部经理助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钟巧萍,女,1976年出生。获得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参加工作,任紫东阁华天大酒店会计主管;1999年调任湖南华天任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05年调任原华雅华天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调任潇湘华天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调任华天酒店任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湖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夏建春,男,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富兴集团财务副总经理兼投资事业部财务总监。2007年5月进入华天酒店,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25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易欣,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2004年获得湖南省人事厅颁布的职业经理人(财务)资格,2005年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2003年在湖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2007年历任湖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2007年–2010年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11年–2013年2月在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管资金与全面预算;2013年3月起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黄建庸,男,1975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2000年在张家界制药厂工作,任销售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2007年考入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攻读金融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并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任投资主管,2012年3月29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至届满。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公司贵宾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监事郭敏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郭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4 年6月13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 2014 年6 月11日第四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选举李萱女士、袁翠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监事郭敏、易建军、吴冰颖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日

职工监事简历

李萱,女,1964年1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9月进入华天大酒店工作。曾任华天大酒店餐饮部主管、行管部主管、餐饮部经理助理、行管部经理,湖南华天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袁翠玲,女,1963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2月进入华天大酒店,曾任财务部员工,财务成本组副主管、主管、审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监、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以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34人在首次授予前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6.7万股;另有67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8.02万股;还有2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据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733人调整为1632人,公司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569.34万股调整为3395.6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来的3965.5万股相应调整为3791.78万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该方案现已实施完毕。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5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15元/股。

公司董事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4年7月2 日挂网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章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632名激励对象33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5元/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4年7月1日。

公司董事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733人调整为1632人,公司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569.34万股调整为3395.6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来的3965.5万股相应调整为3791.78万股。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5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1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授予1632名激励对象33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5元/股,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4年7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3、九州通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9.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76元/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12,017.88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为 9.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9.8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 4月 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3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2014年 4月 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4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披露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内容详见2014年 5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9.7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9.86元/股-0.1元/股=9.76元/股。

三、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17,294.56万元/9.76 元/股=12,017.88万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 2014-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董事Choo Nyen Fui(朱年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Choo Nyen Fui(朱年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Choo Nyen Fui(朱年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 2014-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于2014年6月30日在境外成功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点心债)。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95%。本次募集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汇回境内使用,主要用于优化本行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发展,特别是支持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

本次债券以本行向专业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债券将于7月2日上市。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于2014年6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6月24日。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25,565,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11.68%,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3.74%。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48,11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68%,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21.69%。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1,2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3年9月3日,到期购回日:2014年9月3日。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1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5: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贸易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贸易授信于近日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此项贸易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于近日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此项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800万美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2013年6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7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此项贷款,此次额度1.45亿元,由黄作庆先生以其持有的我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相关解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州彩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彩创")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签署的《内容应用业务合作协议》。广州彩创拟与中国银联合作开展彩票代购推广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注册资本293037.438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等业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权利和义务

(协议中,甲方指中国银联;乙方指广州彩创,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甲乙双方决定在全国地区合作开展彩票代购推广业务。

2.甲方负责维护自有平台,提供相关的业务应用和平台系统的接口,提供合作业务开发阶段所需要的测试环境和必要的支持。

3.甲方负责利用自有渠道与乙方联合进行协议项下业务的营销推广活动,并为合作业务提供信息交换和资金清算服务。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设定的服务流程及技术接口协议等相关业务要求进行业务系统的开发、测试、升级、维护和管理工作,并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和业务安全、稳定地工作。

5.乙方根据协议约定手续费率,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四、协议有效期

《内容应用业务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彩票代购属于公司彩票无纸化业务模块,是公司战略重点发展的新兴业务之一。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国银联平台优势、客户优势,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公司彩票无纸化业务市场和渠道。

六、风险提示

目前彩票无纸化销售政策形势逐步明朗,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的合作尚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市场、经济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0%	盈利:1,859.42万元
	盈利:743.77万元－929.7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产品结构差异,毛利率下降,使得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日